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千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90万元，资产总额为7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9日

